

公務員偽造私印文罪案例研析(上)

◎ 吳榮修

壹、案情概述

甲為○○縣消防局第一大隊○○分隊隊員，負責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，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危險場所，依法須定期檢查消防設備是否安全，並將檢查結果登載於安全檢查紀錄表（下稱：安檢表）中。竟基於單一偽造私印章、印文之接續犯意，先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1月間及95年間其他不詳某日，接續至○○縣○○鎮之某印章店，委請年籍姓名不詳之不知情印章店人員，偽刻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等人私印章，於該等相關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危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後，復持上開偽造印章，接續用印於安檢表上，足生損害於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等人之權益及消防安檢之正確性。

貳、法律責任

一、刑事責任部分

甲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一審法官訊問後，甲自白犯罪，法官改採簡易程序判決處刑，處甲有期徒刑貳年，減為有期徒刑壹年，緩刑伍年。偽造之私印章及私印文，均沒收之。因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不得上訴之案件，全案遂告確定。

二、行政責任部分

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，應受懲戒。經臺灣省政府移請審議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前段、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規定，議決甲「降貳級改敘」。

參、問題探討

一、發生原因分析，本案發生之主要原因有2，茲略述如下：

1. ●甲怠忽職責便行事：甲於接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時提出申辯書，坦承係因上級即將進行業務檢查，短時間內無法會晤已實施安檢處所之住戶或代表人，並請渠等於安檢表上蓋用印章，情急之下乃便行事，擅自刻用部分受檢人印章及蓋用印文。
2. ●甲心存僥倖且基本法律素養不足：未經他人同意即擅自刻用印章及蓋用印文於業務職掌之文書，該等行為為法律所不許，應屬公務員最基本之法律常識。甲認為刻用私印章及蓋用私印文之作法，僅係單純應付業務檢查，應不會東窗事發，此僥倖投機心態實不足取。

二、偽造私印章、私印文之法律構成要件：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：

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依實務上見解，印章、印文於社會生活上係代表人格方式之一，可作為認證特定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證明（如：A 於陳請書上蓋用印章，表示該份陳情書係 A 所提出；B 於低收入戶補助款印領清冊上蓋印，表示已領訖之意），本罪名之保護客體為印章、印文之真實性，間接則保護公共信用，因此，擅自製作他人印章、印文，使人誤信為他人所有或所為，除非證明製作當時僅係以供鑑賞或習藝，自始即無對公眾或他人有產生損害之虞者外，否則即應構成本罪名（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861 號刑事判決）。偽造私印章後，持之行使蓋用所得之私印文亦為不實，如均為同一行為人為之或具共同正犯身分者為之，則偽造私印章之低度行為被行使蓋用私印文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僅論以一罪。本案例中，被告甲基於單一偽造私印章、私印文之接續犯意，所犯之偽造私印章、私印文行為，成立本罪名殆無疑義；至於刻印章店之人員，為經營商業接受委託之人，對於甲之犯意並不知情，並非共犯，自無犯罪。

三、本案有無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
被告甲為現職消防隊員，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，其於職務所掌管之安檢表上，蓋用不實之受檢人印文，有無涉嫌觸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？確屬值得探究之問題。刑法第 213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本案例中，甲為公務員，安檢表為其職務所掌之公文書，以及甲所蓋用之受檢人印文非屬真正，依上開案情，乍看之下，甲之行為似已符合上述第 213 條之法辦要件，需受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。惟細究該法條之首要構成要件為「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」，此不實之事項，究有無含括偽造之私印章或私印文在內？吾人以為，本條文之首要構成要件，既已敘明公務員「明知不實之事項」，顯見此事項，係構成該件公文書之要件，且需經該公務員為專業上之判斷，並透過文字為真實之陳述，而此登載內容尚需與該公務員之職務相關。就本案情節而言，安檢表之內容是否為真實？重要關鍵點在於甲是否果真前往系爭地點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以及其登載之檢查事項與檢查結果是否與現實相符。本案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理時，均無法證明甲有虛構消防安檢時間地點及檢查結果等情。筆者以為，甲具有製作安檢表之權限、確有實施安檢之行為，以及安檢內容並未發現虛偽不實情形，應是院檢排除適用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主要審酌依據，最後係以甲自白偽造受檢人印章、印文之事證明確，改採較輕罪刑施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本案不適用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加重其刑之規定

刑法第 134 條：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案例中，甲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惟審究其偽造民眾私印章、私印文之行為，並非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而為之，故與本條文之構成要件不符。（待續）

